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1216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張恩綺

被告 周哲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玖佰柒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柒佰肆拾伍元，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前向伊申請信用卡，並持有伊所發行之信用卡消費。然自結帳日民國114年1月5日止，被告尚積欠消費本金新臺幣119,745元、利息5,026元及逾期費用1,200元未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資料等為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本院經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且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08 書記官 廖美玲